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38號

原告 王建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3,000元、積欠工資440,000元、年終獎金160,000元及墊付款3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703,000元（計算式：73,000+440,000+160,000+30,000=703,0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，惟上開請求項目除墊付款30,000元外，其餘項目673,000元（計算式：703,000-30,000=673,000）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即6,027元（計算式：9,040 $\times$ 2/3=6,027）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403元（計算式：9,430-6,027=3,403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原告具狀陳報本件是否並列簡侖儀為被告？俾利本件進行，末此指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鐘宇婕